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60,555,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38,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在期內，為加快節能減排技術的推廣應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局聯合制定了《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的意見》，為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業的發展提供大力的扶持政策。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之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有源」）通過將其自主研發的國際專利技術一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與國際通用的地理管技術結合利用，實現了淺層地能熱泵系統在各種地質情況下的零污染、無水散失、無潛在地質災害的成功實踐和運行，以高效、環保、無排放的方式給建築物供暖，從而實現節能減排的目標。本集團基於此項專利技術，大力推廣合同能源管理業務，隨著國家相關扶持政策的不斷出台，本集團充分相信，淺層地能利用作為集團的核心業務，一定會得到飛速發展。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此項變更，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報告期間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季度報告內所載之同期比較數字則反映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數字。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	50,412	63,384
環境保護	10,143	5,460
合計	<u>60,555</u>	<u>68,84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之總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289,000港元或12%。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為基礎，並取決於是否獲得工程及客戶實施該等工程之時間。於回顧期內，淺層地能業務之訂單量受季節因素影響，預期該分部之銷量於本曆年第三至第四季度將有所上升。

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乃由於產品和服務業務組合之毛利率較高及有效降低成本雙重因素所致。本集團任何一個季度銷售之產品和業務比例均不固定，且隨未來毛利率變動而相應調整。

成本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4,227	56,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0	2,133
行政開支	15,900	15,191
其他經營開支	-	26,860
財務成本	4,118	7,748
稅項	1,532	668
合計	<u>57,897</u>	<u>109,069</u>

於回顧期內，中國地能之成本及開支較上年同期減少約51,172,000港元或47%，皆因以下因素所致：

- 銷售成本減少約22,242,000港元(40%)，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更有效之成本控制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6,860,000港元(100%)，主要由於就金融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債務撇銷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3,630,000港元(47%)，主要原因是註銷就收購深圳利賽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之應佔溢利為約3,838,000港元，佔銷售額之6%，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約24,976,000港元，佔銷售額之3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由去年的應佔虧損轉為盈利，原因是毛利率增加及開支總額減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淺層地能利用

於回顧期內，恒有源一直致力發展替代能源業務。繼與新賓滿族自治縣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後，今年五月本集團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另一份合作協議，將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地區之主城區(「主城區」)建設為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建設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之總面積約為22.4平方公里。本集團將通過配合制定瓦房店市土地使用整體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之藍圖、城市整體規劃及主城區之控制性規劃以及能源規劃以協助主城區之土地開發，實現以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的新能源應用示範。本集團現正積極與瓦房店市政府共同研究制定瓦房店市土地使用整體規劃及藍圖，並為日後的發展作出前期的策劃安排。

此外，本集團與中國南方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機機電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機」）組成合營公司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永源熱泵」）。永源熱泵已按合作條款開始業務營運，各方亦已完成資金投入，現正為合營公司於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工商登記。永源熱泵主要生產地能熱泵機組。我們希望藉著與北京北機之合作，將永源熱泵之現有生產規模擴大，從而提升其產能及產效，降低產品價格，以應付本集團及整體市場之產品需求，以及增加本公司之盈利。

環境保護

於回顧期內，深圳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該公司主要經營環保業務）下坪填埋場CDM項目每個月的核證減排量（「CERs」）保持穩步增長，惟本公司CERs減排量須待聯合國執行理事會批准方能交易，期內本公司已核證產量仍在排隊等待批准。

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運行穩定，處理後水質達到相關要求。本公司營運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到期，本公司正積極準備重新競標該項目運營權。

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2	60,555	68,844
銷售成本		(34,227)	(56,469)
毛利		26,328	12,375
其他經營收入		1,338	12,2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0)	(2,133)
行政開支		(15,900)	(15,191)
其他經營開支		-	(26,86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646	(19,596)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7)	(132)
財務成本		(4,118)	(7,7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5,391	(27,476)
所得稅(開支)	4	(1,532)	(66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859	(28,144)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5	-	(703)
期內溢利／(虧損)		3,859	(28,84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1)	(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81)	(77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178	(29,623)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8	(24,976)
非控股權益		21	(3,871)
		3,859	(28,84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6	(25,744)
非控股權益		312	(3,879)
		3,178	(29,623)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0.22	(1.75)
攤薄(港仙)		0.22	(1.75)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利用	50,412	63,384
環境保護	10,143	5,460
	<u>60,555</u>	<u>68,844</u>
非持續經營業務：		
傳輸	—	16,778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60,555</u>	<u>85,622</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4,227	56,469	-	15,165	34,227	71,6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51	7,132	-	182	7,251	7,314
折舊	1,355	2,784	-	229	1,355	3,01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964	2,042	-	-	1,964	2,042
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撇銷	-	26,693	-	-	-	26,693
	<u>34,227</u>	<u>56,469</u>	<u>-</u>	<u>15,165</u>	<u>34,227</u>	<u>71,634</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0	256
遞延稅項	182	412
	<u>1,532</u>	<u>66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完成出售Future Fronti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6,778
銷售成本	-	(15,165)
毛利	-	1,613
其他收益	-	3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10)
行政開支	-	(1,27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296
財務成本	-	(9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03)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70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359)
非控股權益	-	(344)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838</u>	<u>(24,976)</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3,624,784	1,428,555,895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 購股權	50,475,881	—
— 可轉換票據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4,100,665</u>	<u>1,428,555,895</u>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如最初所列示)	440,935	516,630	289	123,680	1,321	779	7,957	(207,622)	883,969	54,654	938,623
重列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	-	-	24,440	-	-	(69)	(6,426)	17,945	1,377	19,32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40,935	516,630	289	148,120	1,321	779	7,888	(214,048)	901,914	56,031	957,945
配售新股	85,800	(508)	-	-	-	-	-	-	85,292	-	85,29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768)	(24,976)	(25,744)	(3,879)	(29,6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526,735	516,122	289	148,120	1,321	779	7,120	(239,024)	961,462	52,152	1,013,61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348	6,805	-	-	-	(6,195)	-	-	10,958	-	10,95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972)	3,838	2,866	312	3,1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39,735	524,672	1,139	87,910	-	20,045	5,741	(408,928)	770,314	45,549	815,86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13,750,000	-	-
	配偶權益	10,074,000	0.58%	-	23,824,000	1.38%
吳樹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5,750	2.11%	17,000,000	53,505,750	3.09%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9,890,000	16.18%	13,750,000	-	-
	配偶權益	702,000	0.0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170,000,000	464,342,000	26.84%
陳文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7%	-	1,250,000	0.07%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36,505,7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279,89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75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Ever Sincere」)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279,890,000股股份、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發行予Ever Sincere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600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120	75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8,75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3,75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7.23%	-	125,000,000	7.23%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429,000	7.60%	-	131,429,000	7.60%
張軍(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350,000	2.27%	-	170,779,000	9.8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429,000	7.60%	-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170,000,000	170,000,000	9.83%
陸海汶(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02,000	0.04%	-	464,342,000	26.84%
	配偶權益	279,890,000	16.18%	183,750,000		

附註：

1.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女士被視為擁有170,779,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4.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279,890,000股股份及183,75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根據配偶權益，其中包括13,750,000份徐先生擁有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104,3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75,000	-	-	-	-	75,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750,000	-	-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2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750,000	-	-	-	-	2,75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6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31,450,000	-	-	33,165,000	-	98,285,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4
	<u>137,525,000</u>	<u>-</u>	<u>-</u>	<u>33,165,000</u>	<u>-</u>	<u>104,360,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陳文娟女士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